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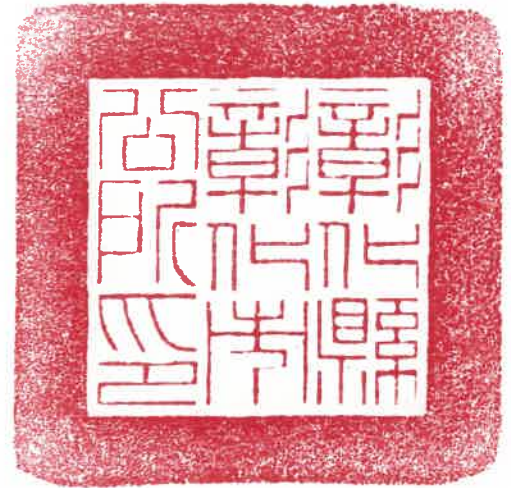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彰市公用字第1140042777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所處理違反《彰化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》函送陳述意見書案，檢附應受送達人之公示送達清冊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《行政程序法》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處理違反《彰化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》函送陳述意見書案，經郵寄冊內應受送達人，因行方不明或逾期無人領取致前開文書無法送達共計1件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曆天。
- 三、上開陳述意見書已留存本所公用事業課（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74號，電話(04)722-2141分機1802），應受送達人得於公告期間內持身分證及印章至本所領取。逾公告期間未領者視同送達，並依規定進行裁處。

市長林世賢